

中國醫藥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醫學院中醫見實習課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11 樓討論室三
主持人：陳主任立德兼召集人

當然委員：陳立德主任、謝慶良所長、張東迪主任、陳必誠主任、李德茂主任、李世滄主任、唐娜櫻主任、曹榮穎主任

校外委員：羅綸謙主任

學生代表：楊鯉源(學士後中醫學系)、譚弘熙(中醫學系)

列席人員：

學生：劉育宏、黃維俊、徐瑋隆、王宏銘、王志豪、陳俞廷、陳麒方

行政人員：張祐銘、劉旭然

請假人員：高尚德院長、何宗融主任、許昇峰所長、可晶晶

紀錄：劉旭然

提案一：102 學年度中醫見實習醫院審核。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依「中醫學院中醫見實習委員會執行細則」辦理如附件一。中醫實習醫院資料彙整如附件二。
2. 柳營奇美因師資不足，102 年不提出申請。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因 101 年無學生選填，上次會議未列入 102 年醫院名單。若資格符合擬建議列入 102 年度實習醫院名單。
4. 102 年度擬教收名額合計 317 人依往例實習醫院未註明兩系名額比例者，依兩系分發名額比例計算，102 年分發人數：中醫系：113 人(七甲 51 人，六乙 62 人)，後中：99 人。

決議：

1. 請陳立德主任會後致電林口長庚中醫部主任，3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若未收到資料，則不列入 102 年分發醫院名單。(林口長庚資料已於 3 月 5 日寄達，已列入本會議紀錄)
2. 請兩系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點前確定分發名單。
3. 各醫院未詳訂兩系名額者，兩系名額依說明 4. 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且兩系名額不流用，計算後如下：

醫院名稱	名額	
	中醫學系	學士後中醫學系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5	5

醫院名稱	名額	
	中醫學系	學士後中醫學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6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6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4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	20	2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3	3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1	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3	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7	7
中國醫藥大學台中附設醫院	32	2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2	2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4	4
彰化基督教醫院	6	6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9	7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2	2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2	6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5	1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7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5	5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3	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	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8	7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花蓮總院)	6(甲：3，乙：3)	6

提案二：有關醫學系雙主修中醫學系學生分發事宜。提請討論案。(中醫學系提案)

說明：

1. 醫學系本學年度即將有雙修中醫系之同學進入中醫實習分發。
2. 醫學系學生之分發原則為何？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個案辦理。今年只有 1 個名額，併入中醫系甲組。

提案三：目前已無中醫見習，相關辦法名稱及內容是否刪除「見習」。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中醫見實習課程委員會」→「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
2.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見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附件一)

中醫學院中醫見實習委員會執行細則

100.08.16 中醫學院中醫見實習課程委員會訂定

- 一、依本院中醫見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中醫學院中醫見實習執行細則。
- 二、制訂課程內容，編印「中醫臨床實作教學綱要」與「中醫實習醫學生學習護照」。
- 三、辦理實(見)習訪視，定期與中醫實(見)習院所召開中醫實習醫學生教學檢討會。
- 四、確認實(見)習院所資格，並發文至通過本委員會初審之各中醫院部，徵詢收教名額，請各中醫院部依文來函告知招收名額，並檢附資料：
 - (1)院部簡介
 - (2)師資陣容(至少須有四位專任醫師，併附專任醫師執業證明)
 - (3)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訓練目標、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教學成效雙向回饋考評機制等)。依各院部來函書面資料進行審理，議核兩系之各院分發名額後，交由中醫學系暨學士後中醫學系辦理學生分發。
- 五、中醫實(見)習院所及教師資格：
 - (1)經衛生署評鑑(選)合格之醫療機構。
 - (2)指導中醫實習醫學生之教師(以下稱指導醫師)須具備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7年以上經驗。
 - (3)指導醫師與中醫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4(即每一位指導醫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四名中醫實習醫學生)。
 - (4)各實(見)習單位至少須有三位指導醫師，若具二位而不足三位者須提聯合訓練計劃。
- 六、擬訂實習合約內容，明訂雙方之義務。

七、本細則經中醫見實習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醫院名稱	部定講師以上且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師		執行中醫師業務7年以上之專任中醫師		其他中醫師(含聯合訓練)		擬教收名額		申請宿舍	科別/聯絡人/聯合訓練
	人數	姓名(年資)	人數	姓名(年資)	人數	姓名(年資)	102	101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	1	陳建霖(18)	3	游志勤(16) 戴有志(14)	10	陳舜鼎(7) 呂梯青(4)	10	10(5,5)	可	內科、婦科、兒科、傷科、 針灸科